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日常办公和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上海辛然继续承租关联方曾超懿、李亚洲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02B室的、面积716.32平方米房屋。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吴细华和梁洪波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飞乘女士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